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小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64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76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7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769,2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与成都德商金长川创客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双方签署的该协议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原 1,764.60 万股增加至 1,840.60 万股。特对《公司章程》第五条注册资本、第十六条股东持股数及比例、第十七条股份总数等事项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依法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

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该专户作为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再次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申请 300 万元贷款，此次贷款将由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300 万元担保，公司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和周小锋用其所持公司股份向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小波及其配偶季昭、实际控制人周小锋及其配偶林翠翠分别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和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关联担保及保证无需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各方担保条件以签订的合同为准，股权质押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6,3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张小波、周小锋、西藏乐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乐创建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7 日